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汇丰银行	√
2.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工商银行	√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caochunfu@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汇丰银行	√			
2.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工商银行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单位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75,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盛科技")、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泓永业")、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5,0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保证期间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出具的保证书生效之日至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保证书为准。

重庆嘉盛科技、嘉泓永业、上海嘉盛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现将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11条的规定。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369号1层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8年7月8日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经营管理,保税区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包装、配送,货运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食品流通,保税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东方嘉盛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上海嘉盛的总资产为7,010.41万元,净资产为5,168.87万元,总负债为1,841.5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27%。

2、公司名称: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145号鼎祥·风华美锦3幢24-2、24-3

法定代表人:田卉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批发兼零售:Ⅲ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以上五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及设备、数码产品、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重庆科技的总资产为3,682.18万元,净资产为3,651.97万元,总负债为30.2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82%。

3、公司名称: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与凤凰道交汇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六层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物流、电子产品加工;手机的维修、检测;路由器、数据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检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35万元,东方嘉盛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嘉泓永业的总资产为5,001.45万元,净资产为2,497.48万元,总负债为2,503.9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06%。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14万元,截止2022年09月30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395,200.12万元,净资产为161,757.02万元,总负债为233,443.1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0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500.0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1,757.02万元的80.06%,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汇丰银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汇丰银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就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总额度为21,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就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就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就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同时担保函CGASZN211479,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就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就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就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就基础交易债务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14万元,截止2022年09月30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395,200.12万元,净资产为161,757.02万元,总负债为233,443.1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0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牌路145号鼎祥·风华美锦3幢24-2、24-3

法定代表人:田卉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批发兼零售:Ⅲ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力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以上五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消防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及设备、数码产品、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货运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重庆科技的总资产为3,682.18万元,净资产为3,651.97万元,总负债为30.2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82%。

2、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亚路1号A幢5层B座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区内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业务;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区内商品展示;物流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992.3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上海嘉盛的总资产为2,830.58万元,净资产为1,613.79万元,总负债为1,216.7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99%。

3、公司名称:重庆光焰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26号附15号

法定代表人:田卉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报关服务、代理报检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重庆光焰的总资产为549.52万元,净资产为548.94万元,总负债为0.5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1%。

4、公司名称: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2-31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成立时间:2019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网络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服务;初级农产品、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武汉嘉泓的总资产为15.44万元,净资产为-5.64万元,总负债为21.0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6.53%。

5、公司名称:重庆东方嘉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C12-1仓库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航空、陆路、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重庆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1,824.29万元,净资产为1,820.56万元,总负债为3.7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2%。

6、公司名称: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昆山开发区第三大道1号房313室

法定代表人:张光辉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安防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2年09月30日,昆山嘉泓永业的总资产为1,425.00万元,净资产为2.71万元,总负债为1,422.2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81%。

7、公司名称: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362号全发商业大厦19楼1910号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境外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集运;国际物流等

目前注册资本美金1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截止2022年09月30日,香港嘉盛的总资产为105,083.22万元,净资产为13,182.98万元,总负债为91,900.2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45%。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就基础交易债务向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务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就基础交易债务向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就基础交易债务向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484.1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84.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484.1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1,757.02万元的25.6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总经理,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前次募投项目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前次募投项目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汇丰银行》

公司为子公司就基础交易债务向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务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就基础交易债务向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在担保总额度为21,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汇丰银行》(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工商银行》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75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在不超过75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工商银行》(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75,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嘉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5,00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保证期间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出具的保证书生效之日至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保证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前次募投项目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前次募投项目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前次募投项目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已变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截至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6,81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1,685.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766,51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焰供应链")。

2019年8月1日,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3000363927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811030101220047942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深圳光焰供应链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8,112.87	7,565.54
公司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3,850	0.00
公司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8,493.77	6,472.25
公司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3,986.44	2,995.67
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3,717.44	809.49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28.86	0.00
合计	-	40,189.38	17,842.95

注:1.其中兴亚股权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850万元已全部实施完毕;

2."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在变更前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87.27万元;

3.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同意将前次募投项目"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募投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嘉盛"),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4,037.79万元。

三、本次新项目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多方面考察,公司及重庆东方嘉盛拟对"'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工商银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工商银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运作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为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1年7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提供展览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仪器、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生物技术制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肥料、农药的销售;体育设备、体育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叉车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物流;家畜冷冻制品的销售;乳制品的批发和零售;酒类、药品的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1429万元,截止2022年09月30日,东方嘉盛的总资产为395,200.12万元,净资产为161,757.02万元,总负债为233,443.1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0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362号全发商业大厦19楼1910室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境外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打包包装服务;集运;国际物流等

目前注册资本美金1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截止2022年09月30日,香港嘉盛的总资产为105,083.22万元,净资产为13,182.98万元,总负债为91,900.2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45%。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500万(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500万(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1,757.02万元的12.61%,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何国君、监事万喜增、监事郑伟梁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1,017,88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101,78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0万片6英寸高端功率器件用单晶硅抛光片项目	40,756	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50,756	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6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编制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548号)。公司编制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6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